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1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的议案》，关联董事阳杰、刘芳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的议案》。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议案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五、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15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可以根据资金需要一次或分期滚动发行。

1. 发行注册金额：本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15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每期发行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期限：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4.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有息负债等。

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

六、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以上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